招警考试综合辅导:勘验、检查证明文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7/2021_2022__E6_8B_9B_ E8 AD A6 E8 80 83 E8 c24 277814.htm 第一百零三条 (勘验 、检查证明文件) 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 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 六十六条勘验时,人民检察院应进行勘验、检查,应当持有 检察长签发的勘查证。《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六十七条 当邀请二名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在场。(释解)本条是关于勘 验、检查证明文件的规定。勘检、检查是侦查行为的一种, 由侦查机关实施。因此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 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侦查机关派员进行现 场勘验,应持有《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除应当邀请两名 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见证人外,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公安机关勘查重大案件现场,预审部门可以派员参加,必要 时应当商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规定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 员执行勘验、检查须持有证明文件,是与人民检察院依法享 有的侦查和侦查监督职能相衔接的。根据本法规定,人民检 察院直接受理部分刑事案件,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自行侦查。 同时,本节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 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 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因此,本条规定, 侦查人员进行勘验、检查须持有证明文件的主体是人民检察 院或者公安机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